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第 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表一、二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規劃與管理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大樓之營運規劃、維護、管理及各單位申請進駐等事項，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三條 本大樓使用功能如下：
一、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暨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進駐使用。
二、提供集會場所予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相關活動使用。
- 第四條 本大樓由本校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管理，依空間屬性分為以下三類：
一、進駐空間：包括校級研究中心及實驗室、標竿實驗室、創新園區、創立方基地、培育室及研究室。
二、教室空間：包括數位教學發展教室、互動式講堂、玩物功坊及物理教學實驗室。
三、活動會展空間：包括國際會議廳、閱覽討論室、3D 數位棚、文山·未來館、中央展演廳、露台及其他可運用空間。
- 第五條 使用本大樓各進駐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應依本大樓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如附表一）辦理。各進駐單位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及活動會展空間，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比照校內單位收費標準辦理。
創新園區及創立方基地之使用管理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六條 使用本大樓教室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大樓教室空間以安排本校課程為優先，排課剩餘時段始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申請時應附使用規劃說明。
二、教室空間收費以小時計算；不含耗材費用，除經產創總中心及校方專案核准者外，收費標準如下：
（一）玩物功坊：校內單位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

(二)物理教學實驗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五百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元。

(三)互動式講堂：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四)數位教學發展教室：校內單位每小時一千元，校外單位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

(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四、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

五、申請使用者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須洽特約廠商或經管理單位認證人員，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

六、本校課程之臨時使用，每科目每學期以五次為原則，得免收費。超次使用須依本項規定收費。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課程之排課或使用均依前項規定收費。

各專業教室場地及設備使用、排課方式及核用標準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使用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應依本大樓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辦理。本校各單位擔任活動主辦單位而申請使用者，除另有規定外，按使用費用總額八折優待。

第八條 各單位進駐或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空間之進駐單位須每年重新申請使用。

二、各進駐或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三、本大樓全面禁止吸菸。各場地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使用單位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四、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本大樓場地使用管理所需之各類表單、文件，由產創總中心訂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進駐空間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使用單位	使用空間	空間大小	每月租金	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校內單位	研究中心 空間/實驗室	24.2 坪	21600 元	<p>校級研究中心： 進駐本大樓之校級研究中心之進駐與退離應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實驗室： 一、申請條件： （一）本校教研人員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專案研究計畫，每案每年獲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駐實驗室（可多項計畫合為一案申請共同使用一空間）。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另得專案提案至本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進駐。</p> <p>二、審查重點：依規畫書、獲補助經費多寡及是否有專任助理為原則審查，並送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進駐。</p> <p>三、進駐與退離機制： （一）研究計畫團隊應依本委員會核定之駐日期進駐，並自遷入當日起計費。進駐期滿後應於一個月內遷離，遷離前仍應依規定繳交費用。 （二）學校政策性推動之前瞻創新研究團隊應於進駐期間每年提交研究成果送本委員會審議。如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審議，或未通過本委員會審議者，研發處</p>
	研究中心 空間/實驗室	20 坪	19200 元	

				得依本委員會決議限期進駐單位遷出。 四、水電費每月 4000 元。
	小型研究室	6.05 坪	5400 元	一、本大樓之研究室可提供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短期教師申請使用： (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因專案研究、建教合作或特殊需要得申請使用，每次以一年為限，得申請續用，合計至多以三年為限。 (二) 本校訪問學人、交換及客座教授由接待單位代為提出申請，使用期限與至本校訪問、聘期同。 二、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短期教師研究室使用申請送本委員會同意後使用。 三、水電費：小型研究室每月 2000 元、中型研究室每月 2500 元。
	中型研究室	10.89 坪	9600 元	
校外單位及其他	小型培育室	6.05 坪	9000 元	一、凡具有創業想法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本國或外國法人均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須與本校簽訂進駐契約書。 三、水電費：小型培育室每月 2000 元、中型培育室每月 2500 元。
	中型培育室	10.89 坪	16000 元	
	創立方	以座位為計算單位	一、在校學生及畢業三年內校友： 1500 元 (每季 3000 元) 二、其他人員：3500 元 (每季 9000 元)	

標竿實驗室	按實際使用坪數計費	每坪 1500 元/月	<p>一、為推廣本校研發能量，促進大型產學研合作計畫，標竿實驗室提供本校合作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進駐。</p> <p>二、水電費每月 4000 元。</p>
<u>創新園區</u>	<u>以座位為計算單位</u>	<u>每座位每月 1,750 元</u>	<u>進駐會員以「創新科技」、「創新流程」、「創新營運模式」之相關業者為原則，及其他經創新園區管理單位同意之領域業者。</u>
<p>說明：</p> <p>一、小型、中型培育室予校內師生八折優惠，校友九折優惠。</p> <p>二、此收費標準授權<u>產創總中心</u>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附表二：活動會展空間收費標準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室內會展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1 樓	國際會議廳	4000 元	16000 元	32000 元
	3D 數位棚	3000 元	8000 元	16000 元
	閱覽討論室 (A 或 B)	1500 元	4000 元	8000 元
	文山·未來館	2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每 10 日收費 70000)
2F	中央展演廳	750 元	3000 元	6000 元
戶外及開放空間				
樓層	空間名稱	每小時費用	每時段費用	每日費用
3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4 樓	交流互動區	7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戶外露臺、花園 及屋頂花園	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特定節日調整為 40000 元)
<p>說明：</p> <p>一、本表各空間收費以小時、時段或日計算，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一時至五時，晚間時段六時至十時。上、下午時段合計為一日。如逾時按小時加收費用。</p> <p>二、場地佈置及撤場復原時間計入使用時間，並依規定收費。</p> <p>三、國定假日、週末及夜間（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使用場地，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人員加班作業費： <u>(一)平日夜間：每小時加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u> <u>(二)國定假日及週末：每四小時加收一千五百元，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u></p> <p>四、需跨日、特別節日（耶誕節、跨年活動等）利用或使用餐飲等特別需求，另洽管理單位。</p> <p>五、此收費標準授權產創總中心百分之十之調整權限，逾百分之十者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